

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按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為本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挖掘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三一四一九00號令發布施行，本標準施行迄今，挖掘自治條例已於一0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時，增訂第四條之一規定，將原定於本標準之修復費單價，改訂為計算公式，本標準第五條修復費規定仍維持以固定單價計收，與現行執行方式已有不一致情形。又本標準多年未進行修正，小面積核准挖掘案件所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經精算後已不足以支應現行執行許可道路挖掘成本，道路挖掘保證金則維持以九十五年發布當時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為計收基礎，亦與一0四年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之標準，存有落差。再者，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管線挖掘整合政策，因無相關配套措施，管線機構參與意願不高，經檢討後，如得針對管線機構是否積極參與管線整合作業，減徵或加倍計收道路修復費，應可提升或督促管線機構積極參與整合。故為確保道路挖掘各項費用之收取更臻合理，並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爰修正本標準。

二、本標準共計十條，除名稱修正外，計修正七條、增訂一條及刪除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名稱依財政部意見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挖掘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管線挖掘整合定義。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修正「行政規費」文字為「各項費用」及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取消規費

原部分符合特定條件案件每案二百元及四百元減徵之優惠，改依每案成本八百元計收，並依挖掘自治條例規定增訂加倍計收之規定。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增訂修復費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免予計收規定，及增訂加倍計收及減收之規定。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現行條文第七條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業有相關規範，故刪除之。

(九)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道路挖掘保證金為單一均價計收，並增訂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免收道路挖掘保證金及收取道路挖掘保證金門檻之規定。

(十)修正條文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